《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

（送审稿）》起草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送审稿）》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巩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根据区委、政府关于推动我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拟通过政策引导，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本地接待业务范围和能力，提高旅行社入利积极性，开拓旅游客源市场，增强旅游综合消费能力。拟定了《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送审稿）》。

二、主要内容

本奖励办法共计四章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明确了奖励办法依照的法律法规、奖励资金总额、补助对象等内容。

（二）明确了一日游、过夜游奖励、团队排名奖励的条件及标准。

（三）明确了旅行社带团抵利旅游后申报奖励资金的流程及要求。

（四）强调不予以奖励的违法违规情况。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办法》自2024年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奖励资金按年计，每年200万元。

（二）本《办法》运营经费按年计，每年15万元。

四、提请审议事项

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送审稿），并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

附件：《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送审稿）》

中共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党组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利通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鼓励各旅游企业“引客入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等政策规定，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利通区全域旅游“引客入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资金额度按年计，每年200万元，以各旅行社申报、审核小组核定的资金额度为准。

**第三条**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运营公司，实施运营“引客入利”政策，按年进行统计审核，兑现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引客入利”指吸引或组织游客到利通区域开展旅游休闲观光活动,所称旅游企业指取得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

第二章 奖励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奖励项目包括一日游奖励、过夜游奖励、团队排名奖励。

（一）一日游奖励。旅行社组织游客抵达利通区，游览2个以上景区或乡村旅游示范点（未住宿），在景区或乡村旅游点用一顿正餐，每人给予10元人民币奖励，在景区或乡村旅游点外用一顿正餐，每人给予4元人民币奖励。

（二）过夜游奖励。在一日游奖励基础上，在利通区住宿一晚，入住民宿，每人给予40元人民币奖励；入住宾馆，每人给予30元人民币奖励。

（三）团队排名奖。旅行社组织团队游客抵达利通区，对超过8000人次的旅行社进行排名，第一名奖励8万元，第二名奖励5万元，第三名奖励3万元。一次性超过500人的团队，按照500人核算排名奖励。一日游团队排名奖励，按照10比1的比例核算。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六条** 原则上按年进行申报审核，兑现奖励。

1.旅行社带团到利通区前，需填报《利通区“引客入利”奖励办法备案登记表》（附件1），注明带团导游、计调员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抵达利通区团期内向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的运营公司报备。

2.旅行社带团抵利后填报《利通区“引客入利”奖励政策申报核查表》（附件2），由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餐饮店核实接待人数并由专人审核签字盖章。最终以所有证明点最少人数信息为准确定奖励人数。

3.申报资料经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的运营公司初审后，旅行社按初审结果递交《利通区“引客入利”奖励办法申请表》（附件3），然后交由财政、审计、文旅等部门组成的审核小组终审，确定奖励资金。

4.每年元月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申报资料，过期未报，视为放弃申报。

**第七条** 旅行社有下列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奖励：

1.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2.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在税收、安全诚信等方面受到查处或不积极主动承担应有社会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

4.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有违反经营行为的。

**第八条** 旅行社在利通区用一顿正餐，标准不低于20元/人。由旅行社在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的运营公司指定餐厅预订用餐。

**第九条** 旅行社在利通区住宿统一在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的运营公司预订客房。

**第十条** 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酒店、民宿的选取需经符合条件的经营业主申请，区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附件1

利通区“引客入利”奖励办法备案登记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 |  | | 抵利时间 |  |
| 随团导游 |  | | 电 话 |  |
| 随团计调员 |  | | 电 话 |  |
| 客源地 |  | | 游客人数 |  |
| 成人、学生 |  | | 老年人 |  |
| 行程安排 | 景区 |  | |  |
| 餐厅 |  | | 备案登记确定  盖章 |
|  | |
|  | |
| 酒店、民宿 |  | | 预订登记确定  盖章 |
|  | |
|  | |
| 申报类型  及情况说明 | 申报类型：一日游 （ ）  过夜游 （ ）  团队排名（ ）  情况说明： | | | |
| 承诺书 |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资料完全属实。如有虚假，资源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计调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利通区“引客入利”奖励政策申报核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旅行社名称 |  | | |
| 计调 |  | 联系电话 |  |
| 导游 |  | 联系电话 |  |
| 游客人数 |  | 客源地 |  |
| 申报类型 | 一日游（ ） 过夜游（ ） 团队排名（ ） | | |
| 游览类型 | 游览点位 | 人数 | 签字盖章核准 |
| 景区 |  |  |  |
|  |  |  |
| 乡村旅游  示范点 |  |  |  |
|  |  |  |
| 酒店、民宿 |  |  |  |
|  |  |  |
|  |  |  |
|  |  |  |
| 餐 厅 |  |  |  |
|  |  |  |
|  |  |  |
| 三方公司  审核意见 | 1. 团队资料是否齐全：是 否 审核人： 2. 团队信息是否正确：是 否 审核人： 3. 初审审核结果：   符合政策要求一日游 人次；  符合政策要求过夜游 人次；  审核人： | | |

附件3

利通区“引客入利”奖励办法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户信息 | 银行户名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申  报  项  目 | 【 】一日游奖励  【 】过夜游奖励  【 】团队排名奖励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申报团队人数 |  | | | | |
| 申报奖励金额 |  | | | | |
| 申请奖励项目  详细信息 | 1. 一日游 个 2. 过夜游 个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运营公司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
| 奖励审核小组  区财政局意见：  区审计局意见：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意见：  年 月 日 | | |
| 奖励结果 | 经审核小组审核，决定给予 （单位） 奖，奖励金额 万元。    利通区财政局 利通区审计局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年 月 日 | |